

2022年中国联通辽宁锦州车辆购置工程（第三批）采购项目（二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SP2810230400005979）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2年中国联通辽宁锦州车辆购置工程（第三批）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7.4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2年中国联通辽宁锦州车辆购置工程（第三批）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2年中国联通辽宁锦州车辆购置工程（第三批）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7日17时00分到2023年05月2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6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6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2022年中国联通辽宁锦州车辆购置工程（第三批）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SP2810230400005979），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



应答。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2 年中国联通辽宁锦州车辆购置工程（第三批）采购项目。

1.2 采购内容 采购两驱皮卡车 4 辆（5 座、白色），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预算金额 374 万元（不含税），42.262 万元（含税）。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整车质量保修期三年或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同时中选人提供三次免费保养，按照保养规范的里程执行。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中选人数量为 1 个

1.2 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最高应答限价为总价 33.66 万元（不含税）；应答人任何应答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1.3 中选原则：

（1）本次公开比选项目共选取一名中选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全部有效应答人中报价由低到高前两名依次为本项目的第一至第二中选候选人，当出现多个应答人应答报价相同时，优先选用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包装材料的，其次按应答人承诺交货期由短到长、质保期由长到短的顺序进行比较，确定排名顺序。

（2）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3）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应答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2.1.2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满足以下财务要求：能够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表)或曾经开具过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该专票无代开字样，原件备查）。

产业
理业务
(1)

2.1.3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1.5 本项目应答人如非制造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销售授权的证明文件。

2.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应答同一采购包或者应答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采购项目。

2.1.7 严禁被列入中国联通集团公司黑名单、辽宁联通黑名单及锦州联通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禁入人员（禁入期内）参与本次采购。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5月17日17时00分至2023年05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www.cuecp.cn>”。

4.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的潜在应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 点击购买招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项目参与->寻找商机->我要参与->加入购物车->结算），结算时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可参与投标。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4.4 应答人请将填写完整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比选公告附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LNCHZB@126.com（邮件标题注明“获取比选文件-项目名称简称-应答人全称”），以方便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应答人相关信息。

4.5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售后不退。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6日10时30分；

5.2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www.cuecp.cn>”上传递交。

5.2.1 未按时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应答无效。

5.2.2 因采购人平台系统故障导致应答人无法上传应答文件的，或当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打包、上传等）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前尽早试上传应答文件，来检测应答人是否能正常上传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应答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提醒：平台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应答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等操作。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路 70 号

联系人：安经理

联系电话：0416-3860015

采购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38 号

邮 编：110001

联 系 人：于洋、张祎林、白薇、薛阳、宋金辉、罗洋（项目相关事宜）

电 话：18604041967

徐杉杉（保证金及发票事宜）

024-22832326

电 子 邮 件：lnchzb@126.com

账 户 名 称：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

账 号：3301003329249227621

合作方门户网站电话：010-67882255-3-8-2

iPASS 问题咨询解决电话：400-0560-010

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话：010-67882255-3-3-2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组邮箱：hqs-ettip-man@chinaunicom.cn

8. 附加项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联通锦州市分公司派驻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路70号

联系人：安经理

电话：0416-3860015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38号

联系人：于洋

电话：18604041967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